

陇财整合〔2022〕14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37.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

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财整合〔2022〕14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19.83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

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财整合〔2022〕14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11.4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

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财整合〔2022〕15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11.31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财整合〔2022〕15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5.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财整合〔2022〕15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5.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

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财整合〔2022〕15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11.06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

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